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5〕21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区节能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区节能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A2014-0465）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顺义区北现公司第二生产区内，通过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车型更新，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能力、不新增建筑面积，总投资约14.1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废气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装、喷漆、烘干、汽车检测等工序中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限值。生产、供暖用热使用天然气。

（二）依托原有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排入顺义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限值。

（三）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漆渣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照总量测算，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总量。你单位须严格落实减排技改方案，按照批复的环评报告书的产能、工艺、原料用量及排放浓度等进行生产。

三、自环评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我局委托顺义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监督工作。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顺义区环保局、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发